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系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成都穿克牵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克牵引技术”）100%股权，穿克牵引技术将成为运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2016年3月19日由运达科技（在协议中为“丙方”）及交易对方签署。

（三）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前，穿克牵引技术及其原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许志淳（在协议中为“甲方”），穿克牵引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前，许志淳持有穿克牵引技术99%的股权。此外，许志淳持有运达科技38,356股首发限售股，持有运达科技控股股东运达集团92.7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65%。

2、陈安邦（在协议中为“乙方”），穿克牵引技术监事，本次交易前，陈安邦持有穿克牵引技术公司1%的股权。此外，陈安邦持有运达科技57,534股首发限售股，持有运达科技控股股东运达集团4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穿克牵引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00060088761K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4 层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志淳	99	99
2	陈安邦	1	1
合计		1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02.29
资产总计	248.29	248.28
负债总计	0.00	0.00
净资产	248.29	248.28
项目	2015.12.31	2016.02.29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润总额	347.89	-0.006
净利润	347.89	-0.006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穿克牵引技术 100%的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以其净资产 248.29 万元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48.29 万元。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标的

甲方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穿克牵引技术 99%的股权，乙方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穿克牵引技术 1%的股权。

（二） 转让价款

甲方以 245.81 万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 99%股权、乙方以 2.48 万元的价格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 1%股权

（三） 转让价款支付

1、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时间及方式支付：

转让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完成应收账款的收款，在全部应收账款完成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5.81 万元，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8 万元。

2、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均由丙方享有或承担。

3、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涉及之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自行承担。

（四） 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

1、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甲方、乙方敦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丙方予以积极配合。标的股权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各应配合提供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交接目标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资质证书、合同、员工名册、知识产权证书等等），封存目标公司所有印章，编制《公司转让交割单》，由丙方凭此清单逐项核对与验收。核对无误、验收完毕后，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经办人员在该清单上签字方视为交割完成。

丙方委派人员在交接完成后负责刻制新印章，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见证销毁原印章。

（五）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各方履行完成了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发展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牵引控制系统业务提供业务发展平台，有助于公司对该类轨道交通牵引控制系统业务资源整合，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许志淳、陈安邦向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成都穿克牵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